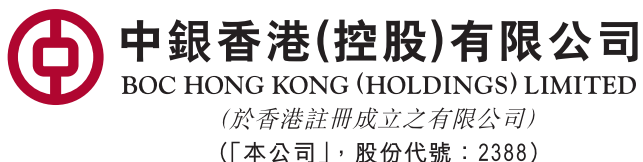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發佈。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邀約或邀約的一部分。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且不得在未根據證券法辦理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香港或美國公開發售。



公告

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訂立中期票據計劃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中銀香港根據聯交所上市協議而聯合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中銀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定義下的認可機構）已於2011年9月2日訂立計劃，據此，可透過根據證券法獲豁免註冊規定的交易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及發行本金總值不多於15,000,000,000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一系列的票據。於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守則及指示後，根據計劃發行的票據可以任何貨幣計值。透過計劃發行的票據將不會於香港或美國作公開發售。

中銀香港已委任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及花旗環球為計劃的安排行及交易商。

由於中銀香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透過該計劃進行提取，而提取（如有）的時間不確定，每次提取的條款或會於計劃規定的範圍內出現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中銀香港根據聯交所上市協議而聯合刊發。

A. 由中銀香港訂立中期票據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中銀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定義下的認可機構）已於2011年9月2日訂立計劃，據此，可透過根據證券法獲豁免註冊規定的交易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及發行本金總值不多於15,000,000,000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票據。票據將按不同發行日期及條款以不同系列發行。於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守則及指示後，根據計劃發行的票據可以任何貨幣計值。透過計劃發行的票據將不會於香港或美國作公開發售。

中銀香港將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計劃的上市及自2011年9月2日起12個月內，根據計劃於聯交所以選擇性銷售證券的方式發行票據的交易許可。

中銀香港已透過與交易商訂立日期為2011年9月2日的交易商協議委任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及花旗環球為計劃的安排行及交易商。

計劃旨在構建一個平台以提高中銀香港中長期資產負債管理的靈活性及多樣性。中銀香港擬將每次票據發行所得的款項淨額用作公司綜合用途，在該計劃下，本公司會考慮若干因素而決定票據發行的金額及提取時間，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中銀香港的需求。由於中銀香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透過該計劃進行提取，而提取（如有）的時間不確定，每次提取的條款或會於計劃規定的範圍內出現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銀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銀香港就計劃項下發行的任何票據而應付予交易商（包括中銀國際）的費用，將按每次票據發行而配發予特定交易商的票據本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有關費用將於中銀香港與交易商於提取該等票據時訂立的相關認購協議內訂明。因此，中銀香港向中銀國際支付的費用（如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及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然而，目前該等關連交易的規模預期不會觸及根據上市規則須要獨立股東批准的水平。

B. 一般事項

(a)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國銀行透過其若干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大部份權益。

本公司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代號為「2388」，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為「BHKLY」。

(b) 有關中銀香港的資料

中銀香港集團為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中銀香港集團於香港設有超過260家分行、接近540部自動櫃員機及其他銷售渠道。透過這些渠道，中銀香港集團向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中銀香港為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中銀香港獲中國人民銀行委任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此外，截至2011年6月30日，中銀香港集團在中國內地設有26家分支行。透過這些分支行，中銀香港集團為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客戶提供本地及跨境銀行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排行」	指	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及花旗環球，為計劃的聯席安排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定義下的認可機構。中銀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中銀香港集團」	指	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花旗環球」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商」	指	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及花旗環球，為計劃的交易商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中銀香港根據計劃可能發售及發行的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	指	由中銀香港於2011年9月2日訂立的中期票據計劃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中銀香港與交易商於每次根據計劃發行票據時擬訂立的認購協議，其樣本已附於中銀香港與交易商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9月2日的交易商協議作為附表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振英

承中銀香港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振英

香港，2011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的董事會分別由肖鋼先生* (董事長)、李禮輝先生* (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張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